**附件1**

**银行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廉政承诺书**

盘锦市兴隆台区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竞争性选择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参与盘锦市兴隆台区总工会工会经费定期存款竞争性选择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选择，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盘锦市兴隆台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盘锦市兴隆台区总工会机关干部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选择，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报价银行，与其它参与竞争性选择银行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盘锦市兴隆台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员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严格履行定期存款约定义务，不在履行义务过程中采取降低服务质量或标准、拖延资金汇划时间等方式损害盘锦市兴隆台区总工会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银行（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